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，并提供声明函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旬阳市妇幼保健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氧气日常供应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用氧气日常供应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8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3、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工业”。